

山亭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发布时间：2009-7-15 阅读次数：

进一步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切实解决好计生家庭特别是农村贫困家庭的生活养老、脱贫致富问题，对于维护和保障计生家庭现实利益、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山亭区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一中心，突出一个重点（财政投入），完善两项机制（生活保障、协调联动），搞好三个结合（增收致富、关怀救助、人口关爱），形成了一套以“奖励、保障、优先、扶持、救助、关爱”等为主要内容的政策体系，为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做出了有益探索。

一、工作实践

（一）强化财政投入，逐步扩大奖励范围。坚持把计划生育各项奖励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实名制现金存折形式，直接把计划生育奖励费发放到群众手中。目前全区共有23714户14周岁以下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及时享受了每年120元的奖励费。2006年6月，为切实保障农村计生女孩家庭利益，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晚婚晚育、双女绝育和终生一女孩家庭奖励的意见》（山发[2006]27号），在相关金融部门建立农村女孩家庭个人专用账户，对农村双女家庭按照每户每月4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家庭，除给予一次性不低于2000元的现金奖励外，按照每户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到60周岁后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为止；对农村晚婚晚育家庭给予一次性500元的现金奖励。目前，区、镇两级财政共为7525余户农村晚婚晚育家庭兑现奖励资金370余万元，为25户农村一女孩家庭和697户农村双女家庭兑现奖励金近60万元。同时，坚持把城市特殊人群计划生育奖励一并纳入财政统筹、兑现落实，自2004年以来，共为2930名下岗失业独生子女父母职工发放奖励费17.58万元，为175名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兑现4000—6000元不等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78.35万元。

（二）完善保障机制，解决群众后顾之忧。2004年，我区被纳入全省首批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试点范围，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60周岁以上的计生家庭每人每月发放50元的现金奖励。经过5年多的规范运作，该项制度逐步成熟完善，目前，全区共有496名60周岁以上农村群众享受到这一政

策，从而较好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建立完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保障机制，2008年—2009年，全区共办理农村独生子女福利救助保险21026人，投保资金达24万元。同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区1780户计生贫困家庭全部办理了民政“低保”；大力发展社会养老事业，建立高标准老年福利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10余处，作为当前“家庭养老”模式的有效补充，有效解除了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三）强化协调联动，全面落实优先优惠。2003年，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采取综合措施落实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的意见》（山发[2003]52号），广泛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落实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全区28个相关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作出80余条优先优惠承诺，如独生子女升高中加5分录取、优先安排科技示范田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农田灌溉用水价格优惠10%、减免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10%、优先安排就业和劳务输出、优先安排生产经营等贷款并实行优惠利率等政策。今年以来，全区共有243名独生子女在升高中享受到加分政策，200余名计生贫困家庭领到了高于10%的最低生活保障金，600余名独生子女优先安排到上海、青岛等大中城市就业。

（四）加大扶持力度，帮助群众增收致富。为加大对计生家庭创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的实施意见》（山计育组字[2003]9号），通过财政拨付、部门捐助、社会捐赠、个人捐献等途径，多方筹集资金180余万元，按照“群众申请、政府审批、基金投入、资金回收、滚动发展”的原则，先后投入扶持资金近300万元，帮助260余户计生家庭分别发展了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商品加工等投资少、见效快的致富项目，有90%的家庭当年回收了项目投资。目前，全区共发展水泉林果、桑村红椒、城头豆制品等“三结合”项目基地30多个，2000余户农村“少生快富”模范家庭受到表彰奖励。在农村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上，坚持优先扶持计生家庭项目发展，去年以来，优先扶持100余户计生家庭发展了农村沼气示范项目建设，户均补贴800元；为18户计生家庭发放了畜牧养殖补贴，广大计生家庭社会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

（五）多方关怀救助，改善困难家庭生存环境。区直10个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生育关怀行动的实施意见》（山计生协字[2007]12号），从经济扶助、精神慰藉、舆论支持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弱势群体进行关怀救助，努力改善计生特困家庭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为确保关怀救助到位，坚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优先条件，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市低保救助等方面，对计生困难家庭和弱势群体进行全力帮扶救助。区妇联坚持对计生贫困儿童厚爱一层，优先纳入“代理妈妈”活动范围，并争取专项资金21万余元，全力帮助计生贫困儿童完成学业。

（六）强化资金筹措，实施关爱工程。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募捐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设立了人口关爱基金，为保障计生家庭经济发展、伤病就医、儿童就学等提供有力资金支持。通过多渠道资金

筹集，确保形成区级不少于30万元、乡镇（街道）不少于6万元、全区总量不低于100万元的人口关爱基金规模。今年7月11日，山亭区在该区桑村镇举行了人口关爱基金募捐启动仪式，现场募集人口关爱基金达10万多元。

二、存在问题

（一）社会认识不到位。对利益导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有的部门特别是部分企业认为奖励优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是政府的事情，有的计生家庭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有依法得到计生奖励优惠的权利，不能也没有积极主动地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宣传教育不到位。在一些非公有制企业、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和部分农村，受各种因素制约，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群众对利益导向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对相关政策的条件、标准、应该享受哪些优惠待遇等一知半解。

（三）政策衔接不到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与社会普惠性政策衔接不到位，在制定出台普惠性政策时缺少对计划生育的通盘考虑，忽视了对计划生育家庭的特定优惠保障。尤其在某些社会普惠性政策的执行中，没有对计划生育进行综合考虑，导致在执行中往往按“人头”计、实行“一刀切”，在一定程度上弱化计划生育工作，影响了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政策激励力度有限。近年来，随着民生工程的深入实施，各项普惠政策以更大的力度带给百姓更多的实惠。相比较而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就显得份量不足，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为例，目前规定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在经济不断发展、普惠政策广泛实施的背景下，计生奖励政策并没有在标准上“随行就市”、“水涨船高”，原有的政策激励效应日益弱化。

三、思考建议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是一项惠及广大群众利益的阳光工程，涉及面广，制约因素多。健全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必须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一中心，强化财政投入、协调联动、资源整合，形成措施有力、效果明显、规范完善的政策体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创造良好环境。

（一）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和财政投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性工程，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需要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参与。各级计生部门作为牵头主管部门，要加大领导争取力度，切实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在思想上更加关注、在精力上更加倾斜、在措施上更加到位，切实把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大力强化财政投入，切实把计划生育各项法定奖励费全部纳入财政统筹预算、兑现落实，确保各项利益导向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在年度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分值比例，特别要加大对相关部门各类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从而督促各级健全完善部门垂直负责体系，

调动其主动参与、配合、支持人口计生工作的积极性，形成系统内部垂直负责、层级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真正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强大合力。

（二）重点强化协调联动和资源整合。当前，一些单位和部门国策意识不强，在制定出台一些政策时并没有真正把计划生育摆到应有位置，政策之间衔接力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利益。为此，要强化政策资源的统筹整合，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普惠性政策的衔接，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政策资源，结合各自职能，进行政策细化分解，形成上下一张网、纵横不断线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确保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保障和发展广大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着力强化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使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不断深化广大群众对实行计划生育好处的认识，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新闻舆论等监督作用，强化对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并强化资源共享和信息沟通，在一定范围内及时通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增强各级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自觉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逐步提高政策标准和执行效应。当前，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人口计生工作的中心任务，控制人口增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人口计生工作的两大重点。因此，利益导向机制要着重教育、引导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女户转变婚育观念。在制定利益导向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着重倾斜这类人群既得利益，统筹独生子女家庭和各地现行的农村一女户、双女户奖励政策，提高奖励标准，提前奖励时限，力争与国家农村奖励扶助政策接轨，形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完整链条，逐步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营造良好人口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五）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和创新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不断深入基层和实际，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系统总结基层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而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政策措施的提升整合，强化典型培植和经验推广，力争在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从山亭区来看，要进一步规范人口关爱基金工作机制，研究探索“基金统筹管理、原则归口使用、突出资金实效”的措施和办法，确保项目运作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不出问题，凸显新项目、新成效，力争形成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新亮点。

供稿：山亭区人口计生局

【关闭】

